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  
3026  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0536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Thyroid-S Tablets  
100ug "Johnson" (衛署藥製字第048191號)」藥品部分批  
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28日FDA品字第  
1101103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AIP030、AIR107、AIR108、AIU010、  
AIU011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  
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 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